

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瓶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询价公告

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电瓶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最高限价：总价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1768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电瓶型号	预估数量	参数/规格	单价限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6-DZF-22.3AH	120	12V22.3Ah	520	62400	组
			26.8			
2	三轮车电瓶 (12V- 120AH)	80	12V- 120AH	520	41600	只
			34.5			
3	6-QW-36AH	1	6-QW-36AH	190	190	只
			9			
4	6-QW-45AH	2	6-QW-45AH	210	420	只
			11			
5	6-QW-55AH	2	6-QW-55AH	260	520	只
			13.5			
6	6-QW-60AH	25	6-QW-60AH	280	7000	只
			15.3			
7	6-QW-70AQH	60	6-QW-70AQH	310	18600	只
			16.3			
8	6-QW-80AH	40	6-QW-80AH	350	14000	只
			19.5			
9	6-QW-90MF	6	6-QW-90MF	410	2460	只
			21.9			
10	6-QW-100AH	8	6-QW-100AH	390	3120	只
			24			
11	6-QW-120AH	2	6-QW-120AH	480	960	只
			30.9			
12	6-QW-140MF	10	6-QW-140MF	610	6100	只
			28.5			

13	6-QW-135AH	10	6-QW-135AH	525	5250	只
			32.3			
14	6-QW-165DB	20	6-QW-165DB	640	12800	只
			37.8			
15	6-QW-180AH	2	6-QW-180AH	690	1380	只
			38.6			
总计（元）：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1768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商务部分要求：

1. 质量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经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每次供货的产品质保期确保在1年及以上。

②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

③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

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等与询价公告及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采购单位将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意见，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补足，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④成交供应商如不履行询价公告及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条款中的任何一项，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罚 5000 元，如发生不履行行为 2 次及以上，采购单位有权对未支付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

2. 质保要求：在货物送至现场后，采购单位将随机取样自检或送检，若检测不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检测费、误工费、返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将该批货物全部退场并重新发货。若出现两次检测不合格，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3. 售后服务要求：

①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须在 6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负责修复。如

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6 小时内未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如在电瓶供货之日起 1 年内质保过期，则无条件更换，费用不予增加，更换后的部件或电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②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③所有投标货物保修期及范围均按供应商承诺执行（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及范围符合询价公告要求的质保期及范围）。

4. 交货期、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位置，否则按违约处理。

5. 供货与安装周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在其指定位置安装、安放，确保正常使用。

6.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内电瓶执行价格不予调整，故请各报价供应商自行测算、承担合同期内风险。合同执行期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因价格等原因推诿或拒绝提供安装、服务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 约定事项

①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随机资料及相关软件资源，如涉及进口货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包括供应商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③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为准。

④为本项目货物供货及后续服务所涉及的成交供应商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⑤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8. 履约保证金：

①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转账、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②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③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四、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因素 {包括货物的成本、利润、各种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的所有费用；货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更换、质保服务、旧电瓶由采购单位回收等所有项目相关费用；货物的设计制造及采购、安装、检验及调试、现场检验、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培训、购置税等一切费用，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招标代理费用；对于进口产品还应包括关税、手续费等一切费用；询价公告中所有内容涉及的费用，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投标时一次包定，不再另行追加。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高冲

联系电话：0513-83253082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伶俐

联系电话：0513-83302829

五、报价文件构成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报价承诺书（附件二）；
- (5) 报价表（附件三）；
- (6) 质保承诺书(附件四)；
- (7) 参加政府采购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附件五）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六）（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的不用填写）。

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的递交：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8 点 3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启东市和平中路 808 号景都大厦）

招标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收取，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七、投标保证金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报价保证金。

八、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 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签订合同

(1) 询价公告、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一周内签订合同，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若采购单位对货物的需求增加或减少的，则结算时数量按实际交货数量计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九、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总价最低者成交，如遇同等质量、服务前提下最低总报价相同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十、付款方式：

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按实、按季度付款结算。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瓶采购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瓶采购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 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表

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瓶采购项目

序号	电瓶型号	预估数量	参数/规格	报价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6-DZF-22.3AH	120	12V22.3Ah			组
			26.8			
2	三轮车电瓶 (12V- 120AH)	80	12V- 120AH			只
			34.5			
3	6-QW-36AH	1	6-QW-36AH			只
			9			
4	6-QW-45AH	2	6-QW-45AH			只
			11			
5	6-QW-55AH	2	6-QW-55AH			只
			13.5			
6	6-QW-60AH	25	6-QW-60AH			只
			15.3			
7	6-QW-70AQH	60	6-QW-70AQH			只
			16.3			
8	6-QW-80AH	40	6-QW-80AH			只
			19.5			
9	6-QW-90MF	6	6-QW-90MF			只

			21.9			
1 0	6-QW-100AH	8	6-QW-100AH 24			只
1 1	6-QW-120AH	2	6-QW-120AH 30.9			只
1 2	6-QW-140MF	10	6-QW-140MF 28.5			只
1 3	6-QW-135AH	10	6-QW-135AH 32.3			只
1 4	6-QW-165DB	20	6-QW-165DB 37.8			只
1 5	6-QW-180AH	2	6-QW-180AH 38.6			只
总计（元）：（¥ 元）						
备注：货物的成本、利润、各种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的所有费用；货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更换、质保服务、旧电瓶由采购单位回收等所有项目相关费用；货物的设计制造及采购、安装、检验及调试、现场检验、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培训、购置税等一切费用，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招标代理费用；对于进口产品还应包括关税、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

报价人联系电话：

附件四：质保承诺书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电瓶采购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从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免费质保期为 1 年。

2. 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问题，我方在接到你方电话通知后，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6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如我方在接到你方通知后 6 小时内未实质性响应，你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如在电瓶供货之日起 1 年内质保过期，则无条件更换，费用不予增加，更换后的部件或电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 所有投标货物保修期及范围均按我方承诺执行。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